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8號

原告 鴻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鵬超

被告 宏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琇婷

原告因請求給付代墊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12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書記官 樂秉勳